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淮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淮学院202604—嵌入式人工智能实验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物联网综合创新实训开发平台、工业物联网工程实践创新平台、系统集成与环境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骥天科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51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0723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骥天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